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2026 版）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列明的雇员从事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职业和职责过程中发生下列事故，造成经公安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被保险人的现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携款潜逃；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贪污、职务侵占；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抢劫、盗窃现金。

保险人按照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对雇员名单范围以外的雇员，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雇佣期间（包括雇佣前、退休、解雇）造成的被保险现金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与其职务无关的行为所致被保险人的现金损失；
- （三）在保险合同终止六个月后或在雇员死亡、被解雇或退休六个月后发现的雇员的欺骗、不诚实行为造成的现金损失；
- （四）被保险人的营业性质或雇员的职责、雇佣条件发生变更，或者未经保险人的认可减少雇员报酬的，或者没有切实遵守保证账目准确性的预防措施和检查情形下发生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雇员不忠诚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六）因盘点出现的现金短少。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总保险金额的 40%；

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但该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总保险金额的 8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无论是一次行为或多次行为，无论是一个雇员或多个雇员的行为，在同一案件项下造成的全部损失，均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雇佣雇员前，应了解雇员过去的工作经历，有无不诚实的记录，每次转换工作的原因和家庭、经济状况等相关内容。

如果发生索赔，被保险人的所有账册及其任何有关会计报告均应向保险人公开。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对在本保险合同项下造成索赔的任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

如无欺骗或不诚实行为，被保险人本应付给雇员的现金，应从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支付的赔款中扣除。